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安委办发〔2019〕30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有关部门，国网西咸供电公司，各商业综合体企业：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省安委会《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陕安委〔2018〕21号）、市安委办《西安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安委办发〔2019〕40号）及省市安委办工作部署，针对我新区城市商业综合体数量增加、

功能复杂、人员密集、安全风险增大的实际，新区安委办制定了《西咸新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按职责分别贯彻落实，切实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1. 西咸新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2. 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基础台账

陕西省西咸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1

西咸新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市政府、新区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西安市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市安委办发〔2019〕40号），《西咸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陕西咸办发〔2017〕67号）文件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在全新区集中组织开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强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

重点排查整治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教育、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三、责任分工及整治重点

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局牵头负责，新区规划与住建局、教育卫体局、党工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急管理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消

防支队、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推进，对辖区内大中型城市商业综合体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具体分工及检查整治重点如下：

（一）改革创新发展局职责：负责牵头协调，并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的住宿、洗浴、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重点场所，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安全设备和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陷；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排查游乐设施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和相应安全标志，运营现场管理秩序是否有序，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使用单位是否制定车辆运营的行驶线路图，并设置醒目的行驶线路标。

（二）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公用部位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房屋鉴定机构是否开展商业用房安全鉴定；燃气管道和设备是否存在老化、破损、安装不牢固；是否存在私自改动燃气设施、计量装置；燃气供应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安全使用技术指导宣传；是否存在建筑违规变更设计、非法加装加盖等问题。

（三）教育卫体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定期组

织或参加演练；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场所容纳的人员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安全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陷；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擅自兼营或变更从事印刷经营等活动。

（四）党工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的书店、KTV、游戏厅、网吧等重点场所，是否制定安全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场所容纳的人员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存在缺陷；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负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的影剧院等重点场所，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是否定期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影院场所容纳的人员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存在缺陷；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应急管理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是否落实；委托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对各经营主体签订安全责任书及安全统一管理；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是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是否组织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到位等。

（六）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入驻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纺织品、小商品等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练；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安全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陷；重点部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六）质监局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内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维保、有无使用登记标志、检测合格证；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及定期组织演练等。

（八）西咸新区消防支队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分别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控室值班制度是否落实；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完整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步行街、中庭是否违规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及堆放可燃物；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其空腔部位是否在每层楼板处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部位是否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是否违规使用瓶装燃气；员工是否熟悉本区域消防设施器材布局及基本消防安全常识；是否按规定建成专职微型消防站

或微型消防站、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等。

（九）国网西咸新区供电公司职责：重点排查城市商业综合体两路进线电源是否同时运行；重要负荷及电梯的电源，是否分别来自不同外部电源供电的两台变压器，并在负荷设备侧进行末端双电源自动切换，切换时间是否满足对应设备的稳定运行要求；配电房内是否配置合格的消防设施及通风设备，验电器、绝缘手套、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是否在安全检验期限内，电气设备是否按期进行预防性试验；是否有专职电工进行值班巡视，并配有巡视记录等。

四、时间安排

2019年3月25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0日前）。各新城，新区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部署本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工作。改革创新发展局要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分工负责，各新城结合各自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管用的专项整治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细化本辖区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并对辖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按（附表）要求逐一登记建档，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1日—6月30日）。各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要求，对本企业事故易发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对自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改革创新发展局要对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的自查自纠过程进行跟踪督导，严防走形式主义。

（三）督查整治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各新城安委办，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组织对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逐条逐项落实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进行全面整治，并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应牵头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区县、各开发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责成重新整治，限期整改，并列入“安全生产条件不合格企业警示名单”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开曝光。新区安委办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在新区通报点评。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新城，新区各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和反思近年来商业综合体内发生的火灾、电梯、踩踏事故教训，着力解决商业综合体行业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无部门联合整治，安全生产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要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构建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格局，进一

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按照新区安委办统一部署，及时成立专门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及时掌握情况，全力推动抓好整治工作落实。

（二）强化隐患整治，严格督查问责。各新城，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从严从实从细排查各类生产安全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进行跟踪督办，做到闭环管理。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部门多、整治难度大的隐患，改革创新发展局要积极牵头协调，研究整治解决措施，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消除监管盲区。新区安委办将对各新城、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在全新区通报点评，并报新区管委会，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在考核中进行扣分。各新城安委办对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要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督查，督查情况书面报新区安委办。

（三）认真总结分析，做好迎检工作。各新城安委办，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固化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通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定期对城市商业综合体进行安全现状评估，

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接受监督。西安市商务局和安委办将对各新区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各新城管委会和新区改革创新局要注意收集工作资料，做好迎检准备。

请各新城安委办，新区改革创新局 3 月 30 前将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人、实施方案、动员部署情况和本辖区城市商业综合体基础台账（附件）报新区安委办；每季度第 1 个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工作小结、12 月 10 日前将全年整治工作总结报送新区安委办。

（联系人：陈红涛，电话：33585545，邮箱：1421211043@qq.com）

附件 2

城市商业综合体企业基础台账

填报单位 各新城 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安全设施				安全管理机构情况							
	企 业 名 称	详 细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经 营 面 积 m2	楼 层 数 量 层	电 梯 数 量	经 营 范 围	综 合 安 全 评 估 情 况	安 全 通 道 数	紧 急 照 明 设 置	消 防 器 材			应 急 预 案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数	员 工 安 全 教 育 培 训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持 证 数	联 系 方 式
											报 警 监 控 设 置	楼 层 消 防 布 局	灭 火 方 式	是 否 制 定 预 案	是 否 定 期 演 练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说明：1 此表由各新城管委会和改创局负责填报；2 严格按照 10 万平方米以上 5—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以下分类统计；3 经营范围按餐饮 影院 教育培训 游乐 宾馆 等分类逐一填写；4 紧急照明设置填写 是或否；5 报警监控设施填写 是或否；6 填报人员要认真做好辖区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上报工作，单位负责人要严格把关进行审核，防止出现误报漏报。

